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校三院发[2023]06号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院“立足三亚、服务海南、面向全球”的发展需要，提高教学科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保障师生教学科研工作有序进行，促进研究院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为研究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及科普教育等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所属纳入研究院统一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教学科研基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基地服务师生需求，研究院须做好以下关系到基地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事项。

- 合理布局基地设置，编制基地建设规划；

2. 制定基地资源分配办法及使用费标准;
3. 保障基地建设及运行资金落实, 支持基地重大项目建设;
4. 审核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5. 及时研究和解决基地建设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科研服务部作为研究院基地管理部门, 全面负责研究院所属基地建设、运行保障与日常管理, 建立健全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并确保有效执行, 确保基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人员及实验材料安全、设施设备完好。其他院外产权基地、合作基地、协作基地等由使用单位负责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入驻基地的项目组或课题组负责人, 是所使用基地科教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 应加强师生及聘用劳务人员教育, 督促其严格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科教资源管理

第七条 根据基地发展需要, 基地科教资源按照“统一规划、按需申请、有偿使用、动态调整、有序退出”的原则运行管理。为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研究院制定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 收取各类资源使用费, 用于弥补基地日常运行支出。

第八条 基地资源根据用途, 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各类资源实行不同的调配方式。

1. 土地类。是指可用于教学、科研和成果展示等各类土地(含设施用地), 由研究院根据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实际需要以及地形地貌特征统筹分配。

2. 房屋类。是指由研究院统一管理的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

农资农具室、农机库及各类辅助用房等，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研究院根据有关规定、用户需求并结合资源状况综合调配。

3. 科教辅助设施类。是指温室、人工气候室、防虫（鸟）网室等，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研究院根据有关规定、用户需求并结合资源状况综合调配。

第九条 土地资源申请。研究院每年发布用地计划申报通知，申请人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向研究院提出申请，研究院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引进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签署《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教学科研基地土地租用协议》（详见附件）。

第十条 为了防止土地抛荒，研究院可统筹土地使用。闲置超过一个月的土地，入驻基地项目组或课题组负责人应及时安排种植绿肥，否则，承担研究院因集中种植绿肥产生的农资和农机作业等费用。

第十一条 使用人在土地上修建农业设施或开展工程项目建设，须报研究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功能、布局、地形地貌等，不得在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等；不得改变各类房屋和科教辅助设施用途，不得转租、出借、自行改造、私自占用公共区域等；基地中所有水域均为研究院公有，任何人不得占用围挡养殖等。违规者研究院将终止租用合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地科教资源。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使用人须退出相关基地科教资源。

1. 原教学、科研项目结束，未及时安排后续教学、科研项目者；
2. 基地科教资源达三个月未正常使用的。其中土地资源超过三

个月未正常使用，研究院将收回重新分配；

3. 不按时足额交纳资源使用费和水电等费用；

4. 经研究院认定有违规使用行为的。

退出土地资源时，使用人负责清理地表所有杂物，恢复土地原状；各类用房、温室和防虫（鸟）网室等退出前，使用人应将现场清理干净，设施、设备保持状态完好，若有损坏的，使用人应按原价赔偿，杂物未及时清理干净的，研究院将对遗留物品当无主处理，收取杂物清理费用。

第十三条 基地公共环境卫生由基地管理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共主干道旁、河道和公共沟渠内的杂草垃圾由研究院统一清理；试验田田间、周边的水泥道路、田埂、护坡、沟渠旁及温网室内部的杂草垃圾等由使用人负责清理，秸秆、试验废弃物等不得随意丢弃，应堆放到指定地点后由研究院集中清运，严禁焚烧秸秆和其他可燃物。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增加技防设备设施等。

第十五条 入驻基地项目组或课题组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的基地安全管理，研究生导师是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项目组或课题组负责人要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农药、除草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应指定专人管理，按规定保管和使用，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违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研究院设立基地专项经费，用于基地日常运行；各类基地科教资源使用费纳入研究院预算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七条 基地科教资源使用费主要用于科教设施运行维护、防汛抗洪和基地管理等方面经费支出。

第十八条 各进驻项目组或课题组在基地工作期间的水（不含试验田灌溉用水）、电、通讯等费用由研究院按实收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教学科研基地土地租用协议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3年10月7日